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17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30-11:30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海康威视制造基地 104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 6、**会议主要议题：**
 -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 （7）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7、出席会议办法

(1) 出席会议对象:

①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②凡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 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⑤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⑥登记地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其他事项

①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②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海康威视制造基地 6 楼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一波

联系电话:0571-89710492

传真:0571-89986895

邮编：310052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3) 审议《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5)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 (6) 审议《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7)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8)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9) 审议《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0) 审议《公司 2014 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